**孔子学院总部资金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为加强孔子学院总部向各孔子学院提供的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总部资金”）的管理，保证资金的使用效益，根据中国政府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孔子学院总部（以下简称“总部”）负责审核各孔子学院编制的项目预算、决算；负责统筹管理孔子学院总部资金。

第三条孔子学院须为总部资金设立专用账户，专款专用；孔子学院理事会负责项目资金预算、决算的编制，并对总部负责。

**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**

第四条孔子学院总部资金用于经总部批准的以下项目：

1.新建孔子学院的开办，包括房屋修缮、设备购置等；

2.开展汉语教学；

3.培训汉语教师，提供汉语教学资源；

4.开展汉语考试和汉语教师资格认证；

5.提供中国教育、文化等信息咨询；

6.开展中外语言文化交流活动；

7.孔子学院个案协议中所规定的其它项目。

**第三章 预算管理**

第五条孔子学院应根据下一年度计划开展项目实际需要，按照总部规定的时间，编制项目资金预算。

第六条孔子学院申请下一年度总部资金的，应编写“项目资金申请书”（附件1）。

项目资金申请书中应包括所在单位计划投入资金金额及来源，原则上应与申请总部资金金额1：1配套投入。

人员费预算一般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50%。

第七条“项目资金申报书”经孔子学院理事会通过后于当年9月15日前报送总部审批。总部于次年3月15日前审核批准项目预算，4月1日前根据项目执行进度一次或分次核拨总部资金。

第八条总部对孔子学院申报的项目审核内容主要包括：

1.所申报的项目是否属于总部资金的支持范围；

2.申报材料完整，内容是否合理、详实；

3.支持项目申报书的其他材料；

第九条新建孔子学院申请总部启动资金，应于合作协议签订后编写“项目资金（启动资金）申请书”，并报总部。

第十条总部定期审核、批复孔子学院用于启动工作的预算，5月1日前收到的申请，6月1日前审批，11月1日前收到的申请，12月1日前审批，并及时拨付。

第十一条总部资金经核定后，一般不再追加，已完成项目结余部分冲抵下年预算。

第十二条总部负责监督孔子学院预算的执行。孔子学院应按总部批复预算支出。孔子学院预算执行中有重大变动（金额占预算总额10％以上），应提前向总部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第十三条对于已投入运营的孔子学院，总部根据其实际需要，给予必要的预拨经费，以保证孔子学院的正常运行。

**第四章 决算管理**

第十四条孔子学院应于次年1月15日前向总部报送上一年度项目资金（启动资金）决算书（附件2）。

第十五条决算报告书应数字准确、内容完整、报送及时。

第十六条孔子学院编写预算和决算，应按“填报说明”（附件3）规定的内容对支出分类填报。

**第五章 检查与评估**

第十七条总部有权根据需要对各孔子学院的预算执行、决算以及总部资金的使用效益进行检查和评估，包括实施审计和鉴证；有权要求孔子学院对预算和决算做出进一步说明。

第十八条检查和评估由总部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进行。

第十九条总部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孔子学院进行处理，包括：要求改正错误做法；停止拨付和审批总部资金；要求补偿给总部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第二十条总部与孔子学院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发生法律纠纷时，各合作方主体应接受北京法院的司法管辖。

第二十一条本办法由总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本办法自2008年9月1日起实行。

第二十三条本办法的法律效力以中文文本为准。

附件1：[项目资金启动资金申请书](http://res.chinese.cn/hanban/kongzixueyuan/xiangmuzijinqidongzijinshenqingshu.doc)

附件2：[项目资金启动资金决算书](http://res.chinese.cn/hanban/kongzixueyuan/xiangmuzijinqidongzijinjuesuanshu.doc)

附件3：[表格填写说明](http://res.chinese.cn/hanban/kongzixueyuan/biaogetianxieshuoming.doc)